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2828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28)
恒生科技指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32)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 –
恒指 ESG 增強精選指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36)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I –
恒生富時中國 50 指數上市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2838)

恒生投資貴金屬系列 –
恒生人民幣黃金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68)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V –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28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8)
恒生嘉實滬深 300 指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30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30)
恒生 A 股通低碳指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38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38)
恒生標普 500 指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95 /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9195)
恒生日本東證 100 指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410)

(各為「基金」，合稱「此等基金」)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此等基金的的香港銷售文件/章程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章程（包括相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日間估計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服務供應商在基金經理的網頁中斷刊登「日間估計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本中斷」）

我們作為此等基金之基金經理，茲通知閣下，由於系統問題，日間估計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服務供應商在基金經理的網頁刊登的此等基金「日間估計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於2024年8月12日14:00至15:30期間（香港時間）（「有關期間」）中斷。

日間估計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服務供應商已採取措施解決中斷問題，此等基金的日間估計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於2024年8月12日 15:31（香港時間）起的剩餘交易時間內恢復每隔 15 秒更新一次。

上述事件並未對此等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而有關期間此等基金的單位之所有增設及贖回均以正式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因此，我們相信此等基金的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沒有因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